

#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认为：

1、经审查蔡泽华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

2、经了解蔡泽华先生个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认为蔡泽华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

3、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本页无正文，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 晨

\_\_\_\_\_

应晓华

\_\_\_\_\_

鲁 恬

2021年5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杨 晨

  
\_\_\_\_\_  
应晓华

\_\_\_\_\_  
鲁 恬

2021年5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杨 晨

\_\_\_\_\_  
应晓华

  
\_\_\_\_\_  
鲁 恬

2021年5月31日